源城区大鹏幼儿园加装户外挡雨棚项目
采购需求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源城区大鹏幼儿园加装户外挡雨棚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河源市源城区机关第三幼儿园教育集团大鹏分园、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富景小区西巷66号，联系人：郭丽莎，联系电话18319509192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源城区大鹏幼儿园加装户外挡雨棚项目预算审核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； 2.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； 3.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”记录名单；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，中选人须设置专职负责人，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，以及与选取人

		日常业务联系。 2. 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，并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及协调。 3. 在开展项目相关工作过程中，中选人要主动与各有关单位对接，形成最终成果后正式出版交选取人。 4. 中选人需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为准。 2. 地点：河源市源城区机关第三幼儿园教育集团大鹏分园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计价标准：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 费的复函(粤价函〔2011〕742 号)计费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验收，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项目完成后，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 金额 100%。